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28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政德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報第二筆債權（金額為新臺幣55,729元）之讓與已通知相對人或已刊登公報之證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